**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申请人：韦某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李某

申请人：刘某

申请人：史某

申请人：原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鸿飞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不服，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及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14年左右购买了晋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晋城“某商贸城”项目地下负一楼的商铺。申请人与被查处人签订《商铺使用权买断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商将特定商铺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乙方在买断使用权期限内对该商铺享有收益的权利。时至今日申请人所购买的商铺尚未竣工验收，目前处在烂尾阶段，于是申请人向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根据其答复，依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10月31日作出的市建办依复〔2023〕第26号和市建办依复〔2023〕第27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史某和原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可知，申请人认为案涉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那么被查处人售卖商铺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基于此，申请人在2024年5月21日，中请人通过EMS(1250804730810)邮寄给被申请人《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签收。但是直到复议之日，申请人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处理违法查处的行为违法，理由如下：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予以答复已经超过法定答复期限，程序严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法律没有对履行期限作出规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当事人可以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2024年5月21日，申请人通过EMS(1250804730810)邮寄给被申请人《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日签收，被申请人的答复在2024年7月23日截止。本申请人直至复议之日还未答复，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处理违法查处的行为违法，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被申请人未对其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其复议申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首先，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均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而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更不可能侵害其合法权益。其次，第十一条第十一项具体内容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该项中的“人身权利”是指没有直接经济内容，与公民人身相关的权利，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而“财产权利”是指有一定物质内容，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权利，主要包括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主要是公安机关的职责而非被申请人的职责，且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提供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及处罚，并未申请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综上，本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1.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查处申请书后，已于2024年8月30日进行了回复，将调查情况进行了告知。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情形，且被申请人已进行了回复。故答复如上，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请被申请人对“某商贸城”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废物箱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处理及时告知申请人。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日签收。

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对该申请进行核查并及时答复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履职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并作出《关于〈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的回复》，但其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后才将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系拖延履行答复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拖延履行答复职责，但因其已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责令履行没有意义，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书》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